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对下列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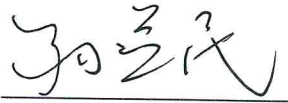
一、对《关于投资设立深圳众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众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益民



万尚庆



张冬花

2022年6月21日